



# 再說幾句「敬僧」的話

拙 雲

覺生第三十四期載有慈引的敬僧另一看法，他是針對著菩提樹第三期敬僧文而寫的。看法儘管不同，因為不能強天下人皆和我意相同；只要說得有理，自會叫人樂意接受，如是文不對題，自己沒有認識，最好不要亂動筆桿。

慈引敬僧的另一看法的主要條件，計分兩則，依次述之：

原文一：「皈依三寶，不得妄云皈依某人，這是天經地義……而這位證明人……難道不能稱他為師嗎？」

菩提樹敬僧原文云：

「二、照人情上講，某和尚明明是個皈依師，為什麼要說「不可妄云皈依某人」？這就叫人難以索解的。」

原文既說這問題叫人難解，是一種學者懷疑的態度。在敬僧的全文中，根本就沒有提到受皈依者不能稱證明的人為師的話，請你仔細的尋覓一下，為何你要大驚小怪，像煞有介事的大興筆戰？原文對於弘一律師的這話，在最後並曾代為這樣的解答：「二、皈依以十方三寶為對象。弘一律師說：「不得妄云皈依某人」，就不致營私結群，演成人我是非的派系，或是像那無謂的俗情狀態——如認義父拜寄母等」。這一節文，解釋弘一律師的說話，詳盡盡。再來一解答：佛教是清淨集團，因為要保守這清淨集團的關係，弘一律師才說「不得妄云皈依某人」，以免養成授飯者的驕矜傲慢的脾氣，受飯者的僅認一人為師的狹小觀念。並不是否認證明人為師，但證明人僅是皈依對象中的一份子罷了。對於這一點如不認清，佛教將要一團糟，烏煙瘴氣，不成個樣兒了。能有如此認識，就有這樣的好處：一、就知道舉行皈依是一種佛事，是釋迦牟尼制訂下來的佛法，連釋迦牟尼也不叫人單獨皈依他自己，他叫人皈依僧團，才好趨向於清淨的道上去。

。二、知道了這是佛事，這是清淨法，受者授者便會發慚愧心，法師們也用不着爭取個人的皈依的徒弟了。

慈引的次一則的敬僧看法，原文再錄如下：「二、文中談到佛教會的理監事問題，說在家人不能和大德高僧立於平等地位，我覺得根本違背佛教的精神。佛有四眾弟子，並不分什麼高低，為什麼硬要說在家人不能與大德高僧平等呢？……太虛大師說：「能出家受戒修學佛法，教化世人，名為住持僧寶。入三乘聖眾或賢聖位中者，無論是在家出家只要能依佛法修證到，皆可名勝義僧寶。」可見僧寶不是出家人專有的名相。」

菩提樹敬僧文云：「有些人不了僧團建立在皈依之上，把佛教會是否允許在家人當選理監事的問題，前在大陸上鬧成……研究對象。」又云：

「你們見了以上的弘一律師的敬僧一文，可以細細的思索，佛會是否允許在家人被選理監事而和大德高僧立於平等地位呢？我以為太虛大師起初不贊同在家人被選理監事，並非看不起在家人，由於佛制規戒所使然。」看了以上的兩段說話，彼此對照一下，稍有佛學常識的人，不用解釋，一望而知；不過腦筋簡單的人，最好再來個說明吧：

一、慈引根據太虛大師的說話，證明在家人也叫做僧，不過慈引對於虛師的文，為什麼不細心看儘就引用來和人筆戰呢？現在解釋給你聽吧：虛師說僧有二種：一、住持僧——專指出家受比丘戒者而言的。二、勝義僧——固然通於出家和在家，但是無論出家和在家，要能稱之為勝義僧，那便不是簡單的事了。就請問你慈引，你是勝義僧嗎？對不起，不但在家人，那怕連出家人都在內，這個地球上請你找幾個出來吧！虛師明

說「要入三乘聖賢位中，或要依佛法修證到才叫做勝義僧。」請問「修證到」三字何解？「入三乘聖賢位」何解？慈引的洋洋大作，真是天才，難道這幾個字都不懂嗎？如依慈引的意見，要請勝義僧來做佛會的理監事，還是請大乘聖位中的文殊普賢？或是小乘中的目連舍利弗？還是請些三乘中的賢位人呢？你說：

二、敬僧的對象，範圍很廣。懺悔文中說：「皈依十方，盡虛空界，一切賢聖僧」——即勝義僧——觀音地藏的勝義僧，當然是我們皈依的對象。不過做晚課對菩薩求懺悔的時候，或作佛事的時候，當然要發願皈依賢聖僧。但是此處談敬僧，其主要點，不在賢聖僧——勝義僧。這是什麼理由呢？像觀音地藏的這些勝義僧，他的煩惱斷了，生死了了，不在人世了，你敬不敬他，聽你，於他毫無榮辱，可是人家自然會敬勝義僧的，何用我們來多此一舉？

三、就像你慈引，假定證得了勝義僧的地位，我們談敬僧，主旨在住持僧，請你不要怪我們，因為我們根據戒律的精神和現前的事實不得不這樣做的。你們勝義僧，我們苦惱凡夫的肉眼，怎能認得呢？就因為你們勝義僧不是常識上的凡情境界，所以釋迦世尊要以擔荷大法的重任交給了他滅度后比丘僧——住持僧，因為佛已本身滅度了，能通凡情而代表如來說法者，除此比丘誰屬？所以請你勝義僧的慈引要諒解釋迦牟尼，並請寬恕我們！

四、既係住持僧為佛法的代表者，當然是住持僧為人說三皈——做皈依師；說五戒，說十戒，說比丘戒，說菩薩戒——做戒師。這就恕我不請你慈引來說戒了。對不起，對不起。菩提樹敬僧文中一再申明是根據戒律的精神而來研究在家人可否充任理監事的——請你回顧前文一下吧。

五、如你所說：佛教四眾弟子是平等的。我說，四眾弟子的人是平等的，誰都是人；但戒不是平等的，五戒不是比丘戒，比丘戒也不是五戒，因此，也就有繇素之分了。就因戒不平等，白衣和大僧是否立於平等地位，確成問題。

# 「敬僧另的一看法」

## 宗 果

惹引在覺生三十四期上發表了「敬僧看法」的一文，文字流利，筆調生動，我們非常仰佩！惟因我的佛學知識很淺，對於他的高論還有些不明處，且把子他的小疑揭出來吧：

一、如他文中說：「什末叫做事行的六和呢？第一身和同住，對諸佛菩薩要共同禮拜修行，以身作則，同作佛事。」第五、見和同解，對一切法實共同解說，使大眾都能盡知。」文中的解釋，絕對的正確否？

二、原文云：「而且僧寶的意義，若就廣義說，有住持僧寶和勝義僧寶。」這裡我懷疑到，廣義僧中既有兩種，狹義僧是指

上，爲什麼失去誠摯的態度，引用缺德才子（注意原文上缺德二字）的「和匠」「和相」「和樣」「和障」的妙論。你明知金聖嘆是缺德的才子，像你这唐皇的大文，也不愧稱爲才子，你還又稱居士爲勝義僧——當然你是勝義僧的一個，但是你也說缺德才子的話，難免你也要缺德嗎？

3. 敬僧是提倡的清淨法，主旨是開示人天眼目。你不明宗旨，便說些人我是非的話。還有罵人的嫌疑——請看你原文正面第三篇第十二行起至十八行止，是否有些嫌火氣太過一點嗎？我勸你學佛的人要自淨其心。古人說：靜坐常思己過，閒談莫論他非。

4. 你說：「我見大德高僧總是合十不拜，恐怕他以為我是我慢，其實我是心敬，不是相敬。」

就在你這話中，不免要發生疑問：甲、你既說你們居士是勝義僧，見了高僧大德不拜，又爲什麼恐怕（注意恐怕二字，膽子何以如此之小？怕什末事）他以為我是我慢呢？勝義僧居然也怕，居然也覺得似乎要拜一拜高僧大德，這就令人難解了。

乙、你是心敬，不是相敬。心是個什麼東西，無形無相，凡夫僧無從看到你們心的——沒有他心通，或者像你這樣的勝義僧可能有「自知之明」，勝義僧何需客套？那末，你既要敬僧，爲什麼捨却人所易了的相見，而要偏用不可測度的心敬呢？

丙、因爲心敬，人家是看不到的，所以你怕起來了。假使人家不以為你在敬他，而說你是恨他，這怎末辦，那不是更可怕了！

丁、根據皈依的精神來告訴你聽：敬僧，首在相敬，其次，才是心敬。假使相上不能敬，說我在心中敬，這話是否自欺？頗耐玩味！爲什末要注重相敬？因爲持戒的人，倒非著相不可——尤其是初發心持戒的人——譬如戒除烟酒，就要戒除不去嘗試的，不可馬馬虎虎的口裡吃一下，只要心裡不想吃就算是不犯戒的啊！敬僧也是這樣，單是心裡敬而不在相上敬，那也不能算是敬僧的。

這篇文字，完全出於善意的研討佛法，而惹引居士，又爲一佛門弟子，我想定能體會我的。我在此勸他虛心修學，不必無謂的筆戰，免花腦筋；如不耐心，瞎找麻煩，我們就不再噓囉了！

。這里我也有點懷疑，如果你的主張和佛教的精神發現了確如上文所說的恰巧相反的話，你能保險你的革命是合理的嗎？

五、原文云：「當年百丈清規傳戒時有打有喝，其用意是打責高我慢，是喝魔退邪，打得恰到好處，令人開悟。後來的人雖師其規，傳戒打喝，但能打得恰到好處，打得能令戒子開悟的，却不多見。」我在這里來個申明，因爲我的佛史常識很淺薄，我還是個初學，願意虛心就教於慈引大居士百丈在什末時候傳戒？他傳了幾次戒的？他退了多少戒子邪魔的？他打了多少戒子開悟的？

六、你說：遇緣再談僧制的改革，我們很敬佩你的勇氣。

以上幾則質疑，是由於我虛心就教而寫出的，絕無開玩笑的意味，如蒙惠示，得賜法施，那就心感莫名了！

六、好者，虛師明文上指的證果的人才叫做勝義僧。假使改換一句話，說在家人就是勝義僧，那末，你就言之有理了。其實，也未必如此，例如，契經上說：「心佛衆生，三無差別。」你見了這文，也可以引用他來證明你和釋迦牟尼已經站在平等而沒有差別的立場麼？

關於惹引「敬僧看法」中的兩個大前提總算有了個比較說明，其他，文中的小枝節，毛病也不算小。你看：

1. 開頭便是玄奘三藏「近光遺法，遠紹如來」的兩句明言，行文如行雲流水的奔騰騰達，這亦如野鶴翩翩的閑逸雅致。不過你用法師說的這兩句話來說是法師個人的志願，誰也不能說你錯誤；要照你原文上說，「因此，僧是三寶之一。」這句話，在你文中前后的文氣上看來，似乎果如此說，那就錯的遠了。我想，你決定不會如此解釋，但是你的行文好像七步成章的天才，筆尖上來了快了些！

2. 菩提樹敬僧文，是如何的莊嚴沉重！而你居士聽說也飯依過三寶，既在三寶弟子的立場

的什末？究竟指住持僧，還是勝義僧？這兩種僧寶區別何在？同是一種僧寶，爲什麼又要分出兩種意義來？

三、原文云：「文中談到佛教會的理監事的問題，說在家人不能和高僧大德立於平等地位，我覺得這是根本違背佛教的精神」你說根本違背佛教的精神，假使將根本二字調換一個地位，而說違背了「佛教根本的精神」好不好呢，大概相差也不遠吧？我想問疑：你這「佛教的精神」指什麼而言？照理講：「佛在世時，以佛爲師，佛滅度后，以戒爲師。」我想，你的「佛教精神」，應該指「戒律」而言。那末，我又懷疑道：以戒律觀點來說，在家五戒和出家的比丘戒是否立於平等地位呢？如果僧俗的兩種「戒」是不平等的話，那末，我又要懷疑道：你說在家人不和僧衆立於平等地位就違背了佛教精神的這話，不是恰巧相反了嗎？

四、原文云：「我是主張僧伽制度要革命的

」。